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内容有误，原公告中“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19年2月1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应为“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19年2月20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现将公告内容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2019年2月19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基健康”）收到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城投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以下简称“六师军户农场”）发来的通知，上述股东方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119,243,804股、100,000,000股、5,525,419股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19年2月1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更正后：

2019年2月19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基健康”）收到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城投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以下简称“六师军户农场”）发来的通知，上述股东方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119,243,804股、100,000,000股、5,525,419股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19年2月20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

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